

遺體帶回自願書

病患姓名_____ 病歷號碼_____

病患於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本院就診，經醫護人員盡力搶救後宣告急救無效。依據現行法令之規定：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之遺體，需報請檢察機關相驗，由法醫開立死亡證明書，未經檢察官指示，遺體不得移離醫院。今經醫護人員妥為說明後，家屬仍決定經病患遺體帶回，再通報轄區派出所呈報該管檢察署進行相驗；為顧慮民情之需求，特立此自願書為據。

此致

佛教慈濟醫院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立自願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病患關係：

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